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0.11.01 台內防字第 100021050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

要 旨：性騷擾事件倘經行政調查成立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即應進行裁罰，則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，又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

主 旨：有關函詢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經警察機關調查成立，兩造未提出再申訴，被害人於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陳述與其於警政機關所述不符，是否仍需對加害人予以行政裁罰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性騷擾事件倘經行政調查成立，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即應進行裁罰；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，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

二、復按行政程序法 102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請貴局依前述相關規定，就個案具體事證本諸權責卓處。